



化苦悶為奮發·轉偏歧為關懷

願我們殘障服務本着

「自立最榮、助人最樂」的原則在推動——

本社

重視殘障應該是全面性、持續性的雙管齊下，而不應以某一特定的時間或空間為已足；關懷殘障更是要從精神的、物質的二者兼容並採，才不會有所偏廢。

仁義之邦，是我們立國的傳統。仁是要有更多的關懷，義是要做更多該做的事，是以在禮記禮運篇上有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理想」；管子九惠之教中有「養疾」，對「聾、盲、啞、跛、臂、偏枯、握遞不耐自生者，上收而養之，疾官而衣食之，殊身而後止。」的崇高意念。但多年以來，我們對殘障同胞是憐憫多於關懷；消極多於積極，更加上世俗的愚昧與偏見，使得不少殘障者受着排斥與蒙羞的雙重迫害。

我們確信，沒有人願作殘障，但不幸的降臨，却使之成爲殘障。不問是先天遺傳、疾病形成、過失招致，戰爭受傷，或因不外是生理、心理、或生心兼有；又因症狀輕重不同，於是有輕殘、部份殘、重殘、多重殘障等程度的分別。如果我們不以人爲的力量來挽救，殘障同胞遭心靈的煎熬而無法自拔；肉體摧殘而不能自救，這不僅是一己受損害、家庭蒙陰影，且是人權道德的淪喪，國家社會人力資源的損失。是以外國工業安全專家們曾經喊出了「工廠如戰場」的驚心動魄口號，這不是誇大，而是人在謀生的工作過程中，不時遭受到光度、音響、氣體等的侵害，於是有更多人視覺系統、神經系統、聽覺系統、呼吸系統及肢體器官受到傷害，如果沒有良好的防患，非僅是個體的受害，因而造成經濟上的依賴人口，抑且情緒挫折而擴變爲社會問題。這問題不僅存之於開發中國家，更普遍散佈在已開發國家，各國有心人士有鑒及此，乃經醞釀，呼籲而蔚爲運動，聯合國本着這種觀點和人權宣言的信念，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廿日通過「低能者權利宣言」；一九七五年通過「殘障者權利宣言」，再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三一—二三號決議案，宣佈一九八一年爲國際殘障年。決議的主要內容是要殘障者有「機會均等，全面參與」(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ity)的權利，並求殘障者生理與心理的社會適應；給予他們就業上的訓練、關懷與指導；鼓勵社會人士對殘障者住宅、運輸的改進，以及加強復健服務等，接着又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歐、亞、美、非等洲推選二十三個國家組成殘障年顧問委員會，提名聯合國秘書長爲執行秘書，要求所屬專門機構參與行動，設計殘障標誌，鼓勵志願團體參與，從而呼籲各國切實推行，以求殘障者能獲惠澤。

今年是國際殘障年，我們決不可以既有崇高意念爲已足，而是要更進一步了解關懷與扶助殘障，法規的保護不可無，醫藥的診治不可缺，器材的提供不可劣，溝通的媒介不可少，照顧的機構不可差，見之實際，乃是要有殘障福利法，專業醫師和特效藥品，義肢及人造器官的製作，手語、唇讀、點字的倡用，以及公私不同殘障者需要的機構，當然最重要的還是透過職業安全對新殘障的防止，這種需求是全面的，要觀念、要經費、要人才、要愛心，但不可諱言的會遇到阻力與障礙，這些障礙有形屬於物質方面的，只要有錢就可克服，還較易辦；無形意念的障礙，就難克服，殘障者個人要靠本身信心和教育來克服，外界對殘障的歧視。則除教育外，還須與論的約束和道德的消彌。

最後，我們願對殘障的服務是建立在「自立最榮，助人最樂」的原則下，也就是除了殘障同胞自己要孕育一股奮勵自立的銳氣外，還須社會大眾秉持仁人愛物的文化傳統，政府機關、福利團體和廣大同胞接納這種觀點，參與這項活動，使得我們的殘障同胞沒有怨念與苦悶，而是彌漫積極與奮發；廣大的社會人士，沒有偏見與歧視，而是充滿了同情與關懷。這樣，我們國家的殘障服務，不僅發潛德之幽光，而且也是爲我們「殘障福利法」的修正、擴充預作準備。